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關於潘英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關於增補一名招商銀行獨立董事的提案》，同意增補潘英麗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接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關於招商銀行潘英麗任職資格的批覆》（深銀監覆【2011】405號），核准潘英麗女士招商銀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潘英麗女士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11年11月11日起生效，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潘英麗女士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2011年8月24日發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蘭奇 沈施加美
聯席公司秘書

201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周光暉、潘英麗及劉紅霞。